

2011/8

4

星期四
农历辛卯年七月初五

晨报

消费周刊

总第 80 期

内容专业权威 发行全面覆盖

能效, 家电质量之痛

核心提示

日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了储水式电热水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太阳能热水器3类热水器产品质量的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结果显示,在25种不合格的热水器中,能效不合格成为主要问题。而回顾近年来的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抽查结果,记者发现,能效问题一直是各类家电类产品抽查之痛。对此,相关专家指出,在社会诚信体系尚未建立完善之际,能效监管亟待加强。

能效虚标问题突出

7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2011年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结果显示,本次抽查共涉及16个省、直辖市149家企业生产的155种产品,其中130种产品符合标准规定,25种产品不符合标准规定。

其中,储水式电热水器共抽查了天津、辽宁、江苏等9个省、直辖市39家企业生产的45种产品。抽查结果显示,有9种产品不符合标准规定,不合格项目涉及额定容量、结构、接地措施、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24小时固有能耗系数等,其中24小时固有能耗系数不达标的有8种。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共抽查了上海、江苏、浙江等7个省、直辖市50家企业生产的50种产品。其中有8种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不合格项目涉及烟气中一氧化碳含量、热水产率、燃气系统气密性和额定热负荷下的热水热效率等,其中额定热负荷下的热水热效率不达标的有5种。且均低于相关能效标准中84%的最低要求。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共抽查了北京、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云南等9个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种产品。有8种产品不符合标准规定,不合格项目涉及热性能、外观、贮热水箱容量。记者在相关公告中看到,外观问题主要表现为,轮廓采光面积的实测值与明示值的偏差不足标准要求。对此,国家太阳能质检中心(北京)相关工作人员解释说,由于轮廓采光面积、贮热水箱容量其实均与产品能效相关,因此实测值与明示值相比过大或是过小都是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同时,记者发现,热性能——日有用得热量的标准值为 $\geq 7.5\text{MJ}/\text{m}^2$,但检测中实测值最低仅为 $6.6\text{MJ}/\text{m}^2$ 。

能效门一再上演

其实,不仅是热水器产品,回顾近年来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对家电类产品的质量抽查结果,记者发现,开始实施能效标准及能效标志制度的产品,能效虚标问题往往会成为质量抽查中的主要问题之一。

每年的专项监督检查是重要监管手段之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张少君告诉记者,该中心的专项抽查遵循7项原则,比如被调查产品种类的确定,依据优先考虑政策关注产品,当年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产品及上年检查合格率低的产品的原则。电热水



消费者购买电器时,越来越关注能效。但是,虚标能效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

水器就是由于上年检查中合格率偏低而被列入今年的专项抽查之中的。但自2006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开展能效市场标志专项抽查以来,能效虚标一直是抽查中的主要问题,且不乏知名企业登上黑榜。2011年度能效标志市场专项调查结果中,澳柯玛电风扇、小天鹅电饭锅、法罗力电热水器等品牌产品赫然在列。此外,还有珠海双喜、江苏松桥、中山世禾电器生产(半球牌)的电磁灶产品。

又如,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刚刚走出叫好不叫座阴影的节能灯在能效标志制度实施之后又爆出了能效虚标问题。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今年初公布了对节能灯产品的比较试验报告,在53个抽查样品中,仅有28个样品的所有测试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占样品总数的52.83%。超过两成的节能灯达不到节能效果,超过七成的节能灯功率实测指标未达到产品明示值。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日也对该省企业生产的节能灯产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共抽查产品100个批次。抽检结果也显示,一些企业虚标节能灯功率,实际则相去甚远。

即使是最早实施能效标志制度的空调产品,2010年,有机构在市场上选取了11个市场主流品牌、随机购买了30个空调器样本,分别委

托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了空调实际能效比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除去3个能效等级造假的样本,能效值虚标比较严重的样本达到了7个,占总样本的比例达到23.3%。

处罚轻导致企业屡犯

有业内专家指出,能效虚标之所以成为家电行业痼疾,其根源在于高效产品背后存在着巨大的利益空间,而企业违规成本又偏低。因此企业敢于“明知故犯”,且“屡犯不改”。

“您购买空调时会考虑产品的能效等级吗?”在北京大中电器中塔店,记者进行了随机调查。“当然,节能的空调更省电,也就是更省钱。”一位中年妇女回答。“那您怀疑过企业标注的能效等级的真实性吗?”“这个还有假的吗?”这位女士对记者的问题备感疑惑。

记者发现,消费者很少考虑能效标志的真实性,而不同能效产品的价格差异却是大家普遍关注的。以目前正在热卖的空调为例,能效标志为一级的高效节能空调与相同匹数的低能效产品相比,售价可相差很多。

能效标志不但为用户和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也是国家节能政策的重要技术支撑。如2009年,国家相关部门推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对高效空调产品给予补助。一些空调企业为了骗取高额补贴,暗自提高能效等级,虚标能效标识,将原来能效3级的标成2级、原来能效2级的标成了1级。

据了解,修订后的《能效标识管理办法》不仅增加了对实验室符合条件监督检查的规定,而且对违规企业的处罚,也由原来“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志;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1万元以下罚款”,变为“根据未办理能源效率标志备案的、未粘贴能效标志等不同情况处以1万元~3万元和5万元~10万元罚款。新的《节约能源法》也明确了能效标志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使用能效标志的违规行为最高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宝昌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违规企业除了应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还涉及到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问题。他表示,随着国家对家电能效标志制度的深入实施,许多消费者在购买空调、冰箱等产品时已经把能效指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这种标志实际是对消费者的一种约定,因此消费者有权要求补偿。购买到存在虚假标志产品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包括退换货、适当降低价款、赔偿损失等补偿。”邱宝昌表示,销售产品的商家对于这种情况也有义务积极为消费者疏通联系渠道,并进行先期解决。

但是,记者了解到,质检部门对能效标识不合格的产品原则上不处罚,只是警告。因此,在历次能效标志专项抽查中落马的企业并未受到相应的处罚。而且,即便是企业受到了相应的处罚,相对于企业的巨额收益来讲也算是微不足道。同时,由于目前对能效水平不合格产品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召回制度,所以消费者并不能够以检查结果为凭证来退换货。

有专家告诉记者,一般企业对于出口产品,往往会把性能指标做得大大高于合同限值,因为一旦查出产品性能与合同中相关指标不符,企业将面临巨额赔偿。孰重孰轻,企业还是拎得清的。因此,在政策的推进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市场诚信机制的建立,并依靠法律发挥诚信机制的约束效力,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使违规者得不偿失。

(据《中国消费者报》)

一批新规本月施行

◆住宅信报箱建设有了国标
◆14项涂料强制性国标

8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始施行,本报选取其中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几部予以介绍。

婴幼儿纺织用品标准趋严

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将代替“2003版”标准,并于8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是我国加入WTO以后,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制定的首个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将纺织产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婴幼儿用品、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和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规范对三大类纺织产品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级别、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5项指标作了规定,每项指标分为A、B、C三类,其中规定婴幼儿用品应

符合A类产品技术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应符合B类产品技术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应符合C类产品技术要求。婴幼儿用品必须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其他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所符合的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此外,与“2003版”标准相比,在适用范围方面,新标准规定除保留原有的服装用和装饰用纺织产品外,新增了家用纺织产品;婴幼儿的定义从24个月以内改为36个月及以下;不属于本标准范围的纺织产品目录从10类增加至13类,新增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箱包、背提包、鞋、伞和地毯等内容。

14项涂料强制性国标将施行

8月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

的14项涂料产品国家强制标准将施行,其中主要针对氨基醇酸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防锈涂料、酚醛树脂涂料、过氯乙烯树脂防腐涂料、过氯乙烯树脂涂料、硝基涂料以及硝基涂料防潮剂。

涂料是关系到人体健康的重要产品,内墙涂料和木器涂料中的甲醛、苯系物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如果超过一定限量,就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过去我国实施的涂料行业标准对环保概念的体现有限,有些已经过时。有关部门对过时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上述国家标准对油漆、涂料在技术指标上都有了新的要求。

住宅信报箱建设有了国标

国家邮政局组织编制的《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已于日前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将于8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住宅信报箱的建设有了国家标准。

据了解,《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首次明确了住宅信报箱是住宅建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应将信报箱建设“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信报箱应按住宅套数设置,每套住宅应设置一个格口”。

该国标首次明确了信报箱的具体设置位置,即“信报箱宜设置在住宅单元门禁系统外,设置在门禁系统内时,应在门禁系统外设置投递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信报箱工程的专项验收。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单位等均应参加验收”。